194

第

卷

第



期



肖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

江

第七十一期

浙江省 政府公 報 第 七十一 期 目 錄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命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法規

浙江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電調各班省政府建設廳三十年 新作業辦法 行市縣教育成 行市縣教育成 行

及

子校社會

辦法

小辦 學法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件件 訓 一个六件

專

修會 |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計師登記整理辦法

附

【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九 次例 會會

議錄

浙浙江江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茲委王家序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華民國三十年六 茲委王炳垚兼任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委員此令 月二 一十七日

茲委徐季敦兼任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長此令

·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茲委蔣壽鵬爲本府專員此令

主席梅思平

第七十一期

江 省 政

府

公報

規

法

浙江 |省建設廳三十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餱 本廳爲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暫將本省產繭各縣市劃爲六區如 次

第

杭州

市

杭縣 寧 海

嘉興 嘉善 平湖 桐鄉

德 清 武長 康

五.

吳興

興

第 條 具 品 有 管理 蠶 收繭 絲技 事務 能 或富 本廳指定適 有 經 驗者 中地點之 派 夰 該 處 主任 附屬機關設立管理收繭 負責辦理 一切 辦 事 處 並 方准 由 廳遊 收

Ξ 條 各 區開設之繭行應先由 申請登記時應隨繳登記證費 山收繭商 向 本廳 元 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營業登記證 車部數擬收乾 繭擔額

第

几

條

收

申請登

記

時應

塡

具

申

請

書

詳

塡

姓 名廠

址

廠號絲

繭行

第

												_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浙	+	+		+			九					八		七		六			Ħ.	
ı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省	鮮	鮮	環	前	拒	斤	儿	四	Ξ	=		凡	得	繭	財政	H	所鄉	每份	凡	行
政	繭價	繭包	境起	條乾	納或	之	開設	未	木	、柴	收	繭行	酌量	行所	政廳	經申	繳保	擔繳	經申	名開
府	格由	烘費	見得	繭烘	拖欠	改進	繭行	經核	領營	灶不	繭場	有左	增加	收鮮	核收	請開	證金	納保	請登	設地
公	本廳	規定	暫免	折土	情事	費六	之收	准登	業行	滿二	所不	列情	但至	繭毎	或繳	設之	得酌	證金	記之	點灶
報	依據	爲柴	複稱	種繭	各該	元俟	繭商	記者	帖者	乘者	設繭	形之	多不	乘雙	由縣	繭行	量沒	一元	收繭	乘數
法 規 三 第七十	據農鑛部繭價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决定之	灶每擔二十四元以司馬秤	(乾繭過磅)手續	繭以三百斤折算一擔改良種繭以二百八十斤折算一	區辦事處得扣留其所收乾繭之一部或	俟繳納清楚後由該管區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	商不論收購改良種繭或土種繭應繳納每乾繭一擔个		者	者	繭灶者	之一除特許者外不得開設	得超過一百五十擔烘繭機收繭量以烘繭能力推算	灶以一百二十擔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經各區辦事	縣公署轉解	行應向財政廳請領本屆營業行帖帖費二十元應於請	收之	兀此項保證金於收繭完畢時發還之收繭商如有取巧	商應遵照本廳規定於開始收繭一星期前按照申	數目及一切設備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期		放例辦理		一擔爲適應		起運如	市秤						算之	事處核准者		請領時呈繳		巧中輟情事	收繭擔	

規

第 Ξ 條 A 處 受 以 本 停 開 辦 法第 二年 以 八 F 條 各 期 款 之 U J. 之 制 懲 Im 擅 自 對 收 開 行 繭 收 商 繭 沒 者 收 其 除 所 勒 令停 購 全部 閉 之繭 外 得 分別對該 繭 行

第 第 + Ŧī. UQ 條 收 行 繭 實 期 行 内 收 各 繭 繭 時 行 應 郊 於 理 \$ 應 先 報 將 每 稱 H 品 所 辦 收 事 鮮 處 派 擔額 員 駐 及 行 平 以 均 便 價 監 格 督指 塡 負 揮 報 告 按 H 没

曲

品

事 處 彙 核 編 尖 本 廳 備 杳

第

+ 六 條 繳 行 對 額 處 於 以 所 收 倍 繭 以 量 加 + 有 倍 以 以 多 報 F Ż 小 罰 者 鍰 其 經 情 發 節 覺 重 除 大 貴 令照 者 並. 章 得 補 對 該 繳 繭 改 淮 行 費 處 U 外 停 並 開 按 照

+ 七 條 繭 品 行 Ė 應 任 絕 處 對 分 服 不 當 從 該 時 管 得 申 品 請 Ė 任 建 之 設 監 廳 裁 督 指 决之 導 如 故 意 違 背 得 勒 令 其 停

業

但

該

繭

行

認

+ 八 條 繭 記 行 手 續 有 臨 時 TÁT 開 由 設 品 不 辦 及 事 向 處 建 V 設 刨 廳 轉 申 報 請 建 設 登 廳 記 備 者 案 得 向 該 管 品 辦 事 處 依 照 本 辦 法 辦 理

行 如 有 章 舞 弊 情 事 經 人 報 告 查 明 屬 實 因 而 處罰

者

報

告

Z

獎

金

依

照

本

+ 條 本 各 辦 項 法 湋 呈奉 鍰 級提獎辦 浙 II. 省 政 法 辨 府 核 理之 准 公布 井 呈 報 農 鎖部 備

案

第

第

+

九

條

第

第

以

下

Ż

懲

置

省 績 電 調 法 縣 教育行 政 成績 及 中

條 浙 江 省 教育廳爲 促 進各縣 市 教 育 行 政 · 效率 及 考 核 中 小 學 校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平 時 成

第

第 第 第 四 \equiv 條 條 條 績 電 以 被 調 憑查 電 電 起 調 報 見 之 核 能 除 原 成 通 厲 電 績 各 行 令之 縣 視 均 調 限 集成 外特 到 於 達 電 令達 績 制 H 時 定 政 時 到 成 用 本

成績 分 各縣 市 育 行

> 之當 電報 辦

H 通

下

Ŧî. 時前 電

寄出 各縣

以

郵 用

戳 快

過憑並附1

呈原 知 Z

電令

知 4 不 通

報

則

(郵代電 爲

通

績

中

種

小學校成績社會

教育

機

關成績

類

各縣 市 育行 教 政 行 簿 政 籍 成 績 表 册 分 左. 列 各

各學 育 校及 政 政 視 檔 耐 卷 導 報 會 敎 告

機

關呈送之决算表簿單

據

小 學 其他特指 校 成 績 事 分 左 項 列 各 種

調 過查統計

關

於

學

校

財

產

項簿册

單

據

於 於 項 項 賬 簿 議 紀錄 及收 な 據等

Ŧī. 於 於 施 成成 成 績績績

導師

姓名

法

規

期

六

用 書 及自 本 學期開始至電調時爲止之全部成績一併呈送學生有請假

應註明)

正會敗育機關龙責予定河:八、其他特指事項

、社會教育機關成績分左列各種

丙

一、關於賬目單據等表册

二、關於各項事業實施之紀錄報告及成績等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等

四、關於社會教育實施之經過及報告

五 收到電調成績後加以考核分別獎懲在考核期內各縣市校場館得另備 、關於其他特指事項

副本

第

Ŧi.

條

教育廳

第

六

條 應用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本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以下簡稱假期作業)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短 , 期作業分暑假假期作業,寒假假期作業及春假假期作業三種;由學校視假期 支配作業之分量 時 日之長

省 備 中小學校; 中學 皇 應於 報 教 育 假期開始以前 廳 備 杳 , 擬定假期作業方案。小學呈報各該縣市教育主管機

業 研 究 知 科 1 研 究 屬 7 曲 壆 校 各 擔 任 敎 師 搦 定 練 習 題 印 發 學 4

H + 記 練 調 習 當 H 常 地 之物 生 活 產 及 以 作 及 業 風 情 俗 形 民 園 情 之 文獻)由學 等屬 校規 之由 定格 學 式 校 印 製 發 定調 學 4 杳 表 式 印 發 學 生

死

ħ. M 期 , 作 標 本 方 採 案 應 規 定 植 礦 標 業 本 法 採 , T 集 作 屬 程 之 序 由 及指定之 學 校 規 定 辦 I 莋 法 令 數 量 學 4: 0 從 事 採 集 小 學 暫 免

七 ; 校 對 於 生 假 期 假 成 繳 學 之 處 校 理 0 ; 應 曲 校 長 敎 職 員 組 織 奥 校 假 期 作 業 成 績 考 杳 委 員

六

遵

照

所

期

作

業

方

案

中

所

指

定

之事

項

循

序

I.

作

;

並

將

作

業

經

過

,

造

成

報

告

八 生 i 期 業 成 進 績 , 洋 應 加 曲 評 原 閱 任 井 教 師 得 評 將 定 所 成 有 績 成 分列等 績 公 開 第 展 管 , 登 , 錄 藉 便 觀 摩 m 沓 初 研 中 究 學 0 並 雁

徽 第 揭 示 布 其 成 績 良 者 應 予 以 實 物 或 名 奬 勵 0 其 學 成籍 簿 低 級 應 予 相 將 當 成

於 内 0 中 奥 期 並 學 後 個 內 備 杳 應 將 0 前 學

九

钮

開

月

期

學

生.

假

期

作

業

成

績

考

查

結

果

, 併

入

肄

業

4

成

學校

本 導 考 法 教 育 由 情 浙 形 於 江 省 學 各 , 敎 作 校 爲 育 粤 廳 每 4 製 校 屆 假 定 到 期 達 公 學 作 布 考 各 業 成 後 校 成 之 視 施 績 察時 行 特 殊 優 , 得 異 隨 者 時 ; 抽 得 查 給 各 3 校 實 學 物 嘉 生. 假 凝 期 , 作 U 業 昭 成 激 績 勵 及 0

七 + 期

浙

П

省

政

府

公

報

壮

規

t

浙江省政

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〇三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政 院 字第 現 奉 Ŧī. 國民政府 五 號 訓令 第 内 七 開 Ŧ

行

案 奉

議 辦 討 發修 修 書 ĪF. 公處 論 廳 除明令公布 事 中 正清 份函達至 條文通過 暨修 項 政 第 |秘字 鄕 委 IF. 希查 員 並 送 該 案 第 會臨 會 或 通 飭 民 臨 零一 照 È 席 政 時 施 轉 時 陳 交議 零號 府 組 組 行 外 織 明 織 公函開 大綱 六號 合 令 紀 大 鍛在 綱附 據淸鄉委員會 公布 行 抄 訓 具修正 令開 份 發 並 卷 查 奉 該 分 相 別飭 應 此 大綱 三十年六 草 據 合 錄 行抄發 - 案呈 令仰 遵 案 汪 本 府 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 並 抄 月五 文 知 等 請鑒核等情請公决案」 以原大綱 官 照 H 同原簽呈及修正 虚簽 並 理 日中央政治委員 轉飭 合簽 呈 份令 然請鑒核 所屬 稱 准 仰 體 中 知 該會臨 會 央政 等情到 會 照 知 當 照 內增 第 並 時 經 Ŧī. 韓 等因 設 飭 府 組 决 委 織 謻 次 員 大

體 知 照

等 因 附 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 織 大綱 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合仰

知

照井

轉

飭

所

屬

體

知 照

第 七 +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份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號

主席 梅思平

浙 江省 一政府 訓 令 浙秘二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 警民 務處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合行 查該 編 銷 爲暫編 令仰 除合飾停止活動結束具報暨分別合行外相 部迄未編 現准軍事委員 印知照井 陸 軍步兵第六旅着按照陸軍 成經 轉飭所屬 派 會軍一字第八 員澈查亦與請 一體知 照此 十三號咨開查黃 編原案不符所有 싂 編 制迅卽編 應咨請查照并希 成聽候 揆文所部 暫編 陸軍 派員點驗井 經本會 步兵第六 轉飭 於 所 四 分別咨令各 旅番 月 屬 知 7 院應即予以 照 日令飭 等由

主席 梅思平 等因奉此除

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

處廳

知照並轉飭所屬

體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 膪

浙

ĬI.

省

政

府

公

報

九

第 七十 期

第 七 + 期

浙 江省政 府 訓 令 浙秘二字第二 六三六號

今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 三四四 號 訓 令內 開

呈請

或

民

政府明發者外茲彙列一覽表隨咨送達嗣後如續

八

號咨開:

『案查本會陸續收編及改

編各部隊

有收編

船當隨時

明

相

應 附 除

表

請

貴院

查

照

并希

飭屬知照

等 曲;

附

覽表

一份,准此

合行抄發原

阶件 咨

令仰該

現 准軍事委員會軍一 字第

省 府飭屬 體 知照 此令

由;附抄發 此令 附 抄 發暫編各部 覽表到府 **隊暨臨時機關** 0 奉 此 0 合 行抄

覽表

份

同原

件

0 合仰

體知照

1

中華民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梅思平

番 藴 軍 陸 事 軍 委員會暫編各部隊暨臨時機關 第 + 七 師 號 職主 師 長 別 姓 楊 茂林 名管 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團計三團 編 覽表 制 命 二十九年七月 令 發 表 H H 期 備

考

淅江省政	暫編陸軍第二十師	淮海地區保安司令部	暫編陸軍步兵第五旅	暫編陸軍第十九師	暫編陸軍步兵第三旅	暫編 陸軍第十六師	暫編陸軍第十師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一團	暫編陸軍第十三師	暫編陸軍第十五師	暫編陸軍第十四師	暫編 陸 軍第一軍	暫騙陸軍第十二師	暫編陸軍第十一師	暫編 陸 軍獨立旅	暫編陸軍第十八師
府	師長	司令	旅長	師長	旅長	師長	師長	團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軍長	師長	師長	旅長	師長
公報	李謳	李實甫	李亞藩	蔡鑫元	李宗盛	王新民	謝文逵	吳廷階	丁錫三	資光電	張嵐峯	張嵐峯	張啓黃	李寶璉	劉福雲	潘伯豪
公	第三十九旅計七十九八 十兩團		第一二兩團	第卅九旅計七十五七十六兩團	第一二兩團	第六十一至六十三團計三團	第十九族計三十九四 十兩團		第廿六旅計五十一五十二兩團 補充團	十九計三	第五十三至五十五計三團	特務團一 教導團一	四旅計四十五四十	第十二旅計四十二四十四兩團	第一二兩團	第六十九至七十一團計三團
第七十一期	月十五日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六日	十月十一日	一月十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暫編 陸 軍 第五路	司令 張亞南	第一二兩團	四月十七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	師長 劉昌義	第四十二旅計八十三八十四兩團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二團	團長 胡冠軍	第一二兩營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三團	側長 李星南	第一二兩營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	師長 劉相圖	第八十五八十六兩團	四月二十四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三師	師長 路朝元	第八十九九十兩團	四月二十五日
豫 鄂邊區級靖司令部	司令 張啓黃		
像 北 綏 靖 司 令部	司合 劉昌義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〇三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 ,除分合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查中央衞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仰知照 **井轉** 飾所 現經修正

體 知照 **令仰知照** 等因 井 ;附抄發中央衞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一份 飭所 屬 一體知照。」

等因 附抄發中央衞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抖轉飭所 屬 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 或 三十年七月一 附 ·抄發修正中央衞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Н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號

主席 梅思平

令建設廳

浙

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二七七九號

工商部商 字第 五五〇 號容開

案准

案查 會計 師登記整理辦 法 前 以原定限期 屆 滿 , 尚有 展期 必要, 因續 展六個月

限,又 政院 至 將 備案 本 屆 年 滿 六月十七日 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而 請查驗者 屆滿 仞 經 本 屬 無 部 轉飭 多 公布 根 所 據 屬 過 呈 去 體 知

,

理情

形

核

其

遲

滯

原

因

,

或

以

深照各·

在案

。惟查前

項辦法續

展期

逃避 未能 至 本 车 他 方 二月 週 知 倘 未 歸 H 員 返 爲止 有特 ~故里 殊情 恢 復 限 滿 形 不 計 , 再 不無 師 續 業 展 可 務 原 , 俾 以 。茲擬 便在 致原 展限 將前 領 證 期 項辦 書未 內 仍可 法 能 早 , 呈請 貴省政府 驗 再行 查驗 或因交通 展 限 六 個 梗 月 體

飭 體 知 照 至 上級公誼

除

將

原辨

法由

部

通

告展期

, 並

分

咨外

相應

一般同

原辦

法

, 咨請

查

照

公 膾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E

七十一期

74

等由 並附 會計 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 ,准此 **,合行抄同前項辦法** ,令仰該廳知照 , 飭屬 體

知服 1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計抄 發 會 計 師 登 記 整理 一辦法 份 (見專載欄

主 席 梅思平

浙 江 省政 府 訓 令 浙秘三字第〇三九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訓 **合行字第** 二六 一二號內開

術 用 人員任用 暫 現奉 抄發 例 該 行 國 條例 民政 份 條 , 奉 例 府 , 現經明 此 令仰知照 第八三號訓令開 , 除 令定自三十年 分令外 0 井 轉飭 合行 查 所 沙發原附件 屬 月 六 體 年七月 知照 日 起施 3 0 令仰該省府 」等因 行 二十二日 , 應 ; 即通 附 修正 知照 發 行 軍 飭 公 用 知 布 0 之軍 井 技術 除 用 分 飭 令 所員

井 抄 照此 術人員 令 0

等因

;

發軍

用

技

任用

暫行條例

__

份

,

奉此

,合行抄發原

件

, 令仰

知照

0

井

轉

飭所

體知 此令 照 1

計抄發軍用技術 員 任用暫行條例 一份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 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 令 浙秘三字第○三九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國民 政府第七九號訓 令開

因丼抄發修 軍籍條例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現奉 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 條 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例令仰知照 并轉 筋所 知照 .知照井 體 知 流照等 并 飭所 飭 因 所 附 修正 體知照此令 體 陸海空軍 知照

:查陸海空軍

軍籍

例

現 經

修

IE.

明令公布應即通

此

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計抄

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份 .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號

主席 梅思平

浙秘二字第二八三九號 **令建設廳**

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膻

五

第 七十 期

浙

iL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五五號咨開

遵照 自 案 爲荷」 **X茲據該** 應通行各省市以昭劃 查度 局 量 呈稱前 衡器具 頭規 蓋 印 規則 則 一除分容外相應抄同修正規則咨請 尙 前 有 未 經 盡 本 事宜 部 核定由度量衡局公布並各行 應加 修 庶臻 完密 貴省 即經 府 重 查照即 行 貴 7核定飭 省 政 希轉 府 的所屬 照飾 正公

等由 並 附 修 正度景衡器具蓋印規則一 份准此合行抄發前項規則 令仰 該廳遵照並飭屬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計 抄發 修正度量 後 器 具蓋 印 規則 一份 (見專載欄

主席 梅思平

無異字英記轉七			大 一			,	j	
悉此項統計表既經該廳審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七日	統計調查表十九種有無錯誤合為奉令以據杭縣政府呈送內政	爾喬	沈	廳	政	民
なっとううこしこと			村由					
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合	六月廿三日	六月二十日	日	林森	石	處	務	警
必三子等つ三八三統	-		呈送自五月十二日起至六					
	到府	來文		女	-	-		I
指	sections of the last	-	车	4	長月	開	主義	東
	日	月						
			なる事フリ	炭 理	政床	4	油门	
		宁 文	ゴート てき 氏 ・ ・ ・ ・ ・ ・ ・ ・ ・	E	f	î		

膪

此項指令登載三十	抄錄並加註「	卷內以便參攷關應將指令全文	一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	第件 七祇 十登	五上日各	十以	註		附
悉准予備查此合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省府辦 公 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業於六月二十九日遷入	俠	公	費	廳	政	財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三日	到廳視事所鑒核由為電是因公赴返業已公畢返杭	材	厦	Ŧ.	廳	設	建
悉准予備查此令五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三日	鏖核備 案由 爲呈報六月二十日到府接篆祈	煌	應	湯	政府	州市	杭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一份仰祈鑒核備香由	材	廈	Ŧ.	廳	設	建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七月四日	七月二日	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森	林	石	處	務	警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灣四字第二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棉農之指導員擬按照附呈招集要項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推薦生員三十名計江蘇省十六 名浙江省七名安徽省七名(安徽省七名業已推薦 屬會爲謀改良增產棉花增進農民福利起見設置棉業講習所招集有爲青年養成直接指導 案據 華中棉產改進會呈稱 呈爲呈請咨令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推薦棉業講習生事 理合具文呈請

浙 T 按額推薦生員俾便招集訓練養成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鈞長 令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

附件 計 .附發華中棉產改進會講習生招集要項暨志願書各二十份 函

奉此

除分行外

相應檢

等因

查照 送原 推 薦是項合格人才 務 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見復爲荷 此致

浙江省政 府 財政廳 民 政廳

杭州市政 府

計 附送招集要項志願書各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令 建四字第三九二號

令杭縣縣長

案奉

浙

江省政

府

建

設

廳

訓

農鑛部訓 農字第 案據 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華中棉產改進會呈稱 呈爲呈請咨令省市政府建設廳局 推薦棉業講習生事

會 之 導 改 員 良 擬 增 按 產 附 花 早 增 招集 淮 要 民 項 由 利 省 起 見 市 政府 置 建 設 業 廳 講 局 習 推 所 薦 招 生員三十名計 集 有 爲 青年養 江 成 蘇 直 省 接 十六 指 導

浙江 長 令 該 省 省 七 市政 名 安 府 徽 建 省 七名 設 廳 局 (安徽 按 額 推 省 薦 亡 名 生 昌 業 已推 俾 便 招 薦 集 訓 理合具文呈 練 養 成 實爲 請 公便

情據 此 應 予照辦除 分令外 合 行 抄發 附 件 一个仰遵 照

等因 發 原 附 件 計 附 令 發 仰該 華 中棉 縣長於本 產改 進 月二十 會 講 習 Ŧī. 生 五日以前 招 集要 項 推 皆 一薦是 志願 項合格人才具報 書各二十份 奉 此 以 必要彙復 除 分行外

合行檢

民國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計 發原 、附件 各 二份

此

令

中

王廈材

廳長

華 中 棉 產改進會講習生招集要項

一)初級農業學校畢)同等以上學力而 業者或 曾在農事 初級 中學畢業 試驗場或農業講習所等受實 後會從事服務農業及農業有關實務 務訓練二年以上者 年 一以上者

十八歲至三十歲止

地 點 南京市華中棉 產改進 會南京分會 M 設棉業 講 習所 中 山門外 着 村

14 年 遇限 宿 民 習生 舍內住宿 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 修業完了 除發給冬夏制服各 用 為本 套並 指導員或 三十日止 供給食費 雇 外 毎 月

給與津貼二十五元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牘

七十 期

九

<u></u>

浙

江

公

志願書提出地點 願 書提出期限 塡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書志願書經由省政府建設廳或市政府建設局向華中棉產改進會理事長提出 止

地 按志願者之希望於左列各地點行施之 上海市狄思威路七八〇號華中棉產改進 會本部

九、

杭州市岳王路二十七號華中棉產改進會杭州分會 安慶市吳越街三號華中棉產改進會安慶分會 南京市太平路四〇九號華中棉產改進會南京分會 通城區啓秀坊華中棉產改進會南通分會

ó **預定額** H 七月十日 一十名

入所預定日期 七月十五日

者入所時由 其現住所至南京市之火車輪船之三等及長途汽車發按實支由本會支給之

三、志願者將所發志願 取 曹填書並附具親筆履歷書最近照片 【二寸】出身學校畢業證書 身體檢查書各一份應於規定日

芮 提出

提出志願書時應聲明希望受驗之地點

口試 健康診断 志

四

、試驗

為

願

書

茲願 投考華中棉產改進會棉業講習所講習生附具各證件文書按規定受驗謹具

志願 書

中 棉產改進會理事長

志願者

Ξ

省歲

縣年

月

日生

家住籍 長名 所貫

月 H

中華民國

年

浙

江省政

府

建

設

廳

訓

令

建四字第三三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字第 Ŧī. 號 訓 令 內 開

特令發特 查 本 部 約 食 家志 增 產 願書 保證 業 經 令飭 書 **暨個人** 知 照 在 及家庭狀况報告表各 案 其 中 關 於特約農 填七家 + 份案 仰 亟 待施 卽

以憑核 辦 家章程各 此 令 條 辦 理 迅卽 轉 飭 各縣 介紹篤實農 真 E 項 表 式 彙解前

遵

前經本廳以二五九 發特約農 就指定示範區 志 願書 內 號 訓令轉發遵 保證書 介紹篤實農家 曁 照 個 在 X 依式 案 及 家庭狀况報告 塡具書表 茲奉前因 呈候核 表各 除分行外 七十 份 母稍延 合 1巫檢發 奉 此 誤 原 查 三食糧增 附 件

此令

產計劃 等因

附 到

部

農

鑛部特約

令仰該縣迅

第七十 期

浙

附 發 原 書表各三份

中華民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建 設 廳 訓 令 建四字第三三二號 廳長 王廈材

浙

江

省

令各縣縣政府

農鑛部訓農字第 本, 部 五〇 食糧 、號訓 增 產. 上計劃 令內 開 業經

茲特

表

案奉

規定 紙 中央 仰 即遵 直接 照 辨 理三十 並 轉飭 品 各縣選擇適當 其餘七十區 區域 案 由 各省 關 作爲中央稻作三 於稻 示 範 示 範 原定設 附 發稻作 品 置 彙 報 示 範 到 百 部 區 品 分

作

以憑核 附發稻作 辦 示範 此 品 令 分

前等

因 因

除

6分行外

合

亟抄發原

表 一紙

令仰

該縣迅卽擇定適當區域

呈 經

候 本

核轉

母延切

切

?配表

奉

此

查食糧增產

計劃

前

發遵照在案

茲奉

此

令

附 發稻 作 示範 品 分配表 紙

中華民 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長 王廈材

稻作示範區 在江蘇省八區 共一百區

其中中央直接辦理三十區

各省市辦理七十區

在浙江省七區

在安徽省七區

在滬市五區

在京市三區

各省市七十區 江蘇省二十七區

浙江省十八區

安徽省十八區

滬市五區 京市二區

公 牘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Ξ

第七十

期

程受 况 狱 ٨ 住 姓 教 考備 名 度育 址 數人作工業農事從 A 庭 家 兒 合 雇 關 家 合 成 計 I 童兒 人成 計 童 ٨ 性 况 狀 地 田 别 地 數 畝 地 別 類 田 田 業 年 事 農 通訊處 Ė 合 合 辦 荒 Ш 早 水 租 和 出 入 有 塘 田 Ħ 計 地 地 \mathbf{H} \mathbf{H} 計 H 年 齡 ・祝 狀 業 農 菜蔬 花棉 豆 薯甘 黍蜀 麥 稻 別種物作 年去畝栽 年令數培 籍 名家飼現 稱畜養在 馬 羊 4 兔 豬 貫 數 隻 况 狀 濟 經 年 去 支 全 比 兩 年 入 收 年 全 出 欠虧 餘盈 計合 他其 生 用農 計合 他其 業副 業主

浙

江省政府

公報

公膻

二四

第七十一

	家		農		約		特		1
	書		-	R	į		7	志	
中					察	送	貴	貴	
華					核	請			
民					爲				
國					荷		之	特	茲
				此			指	約	本
				致			導	農	人
年				_			爱	家	願
		r to					特	接	充
п	介	申					附	受	
月	紹 人	請人					送		
	7	^					個		
							人		
							及		
日							家		
							庭狀		
							况		
							報		
							告		
							表		

浙江

耿 府 公 報

公

膾

五五

第七十一期

	家	農	*	j .	特		1
/.	書	Ī	澄			保	
中		事	有	貴	貴	住	保
華		橡				址	證
民		Ħ					٨
或		伢		∌r	Act		
		認		訂制	特約		
	1	比人		心之	型農		
hr:		改 負		を特			茲
年		完		約	家對		担
	保	全		農	到於		保
月	證	責		辰家	JJS.		
	人際ない	任		承			
	職籍年姓		及	早程		*	籍
JI.	業貫齡名		違	當		充	相貫
			背	遵			P
日			章				
			程	.,			
			之	****			年
			規	~~			齠
			定				
			情				

浙 江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訓 令 建四字第三七七號

令各 區管理 收 繭 辦 事 處

業 向 本 此令 除通告並分令外 查夏繭行將登場 廳或該管收繭辦事處 ,凡繭商欲 , 合行令仰知照 申請登記 在本省境內開行收繭者, ,並轉飭該區各繭行 ,隨繳證書費一元 22服 應於六月三十 經審核發給營業登記證後 ·日以前 ,塡具 っ方 申 准 請 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建 設 廳 訓 令 建四字第四 〇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 奉

浙

江.

省

政

府

部訓 總字第 Ŧi. 四 號訓 令內 開

應 分別委派 查本部 食糧增 茲派本部技正蔡復初爲 產 計 劃 業經 令飭 浙江省食糧增產主任指導員 推 行 在案 關 於各省市食糧 增 產 除 **你分行外** Ė 任指 導員 仰 卽 知並

照

等因 奉 此 除 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 令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牆

二七

第 七 + 一期

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 設 廳 訓令 建四字第四〇六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務規則十二條 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除分令外 合行檢行政院核准在案 現以稻作示範區及特約巡迴指導等項 案查食糧增產計劃一案 前經呈奉

附發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份下廳 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 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規則

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一

份爱制

令仰知照 訂指導員服

亟待舉辦

令仰知照

等因

此令

計抄發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王廈材

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

一、凡部合派充之指導員概遵本規則辦理食糧增產指導事宜

指導 員 之服 務 規 則 , 除部合 別有規 定外 , 槪 依本規則處理之。

指導員 分主任指導 員及區 指 導員 兩

區指導員應 接受主任指導員之監督及指 示

五 主任指導員應受農鑛部農 政司司長之監督

六、 區指導員 有所 請 求 成或 陳述意見時 曲 # 任指 導員轉遞 經

由

農

政司司

長核轉

呈奉

部長

核准决定之。

部長核示

七、各區經費之領支由主 各區經費之動支在事先應編具支出概算書在事後應編造支出計算 任指導員呈經農 政司司長核發之 書呈由農政司司長轉呈

毎 一區指 導員對於每 稻作示範區 , 每 過至 工少指 導 次 0

之權

指導員對於各該省市之食糧增產指導事 、 本規則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由農政 司呈請修正之。 項有監督指導

十二、本規則自 農鰯部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八二六號

令所 屬各機

校祉 指導 起見 會 查本省各 教 育 , 機 除 縣 派 省 成 市 績 教 辦法 育 學 厲 行 政機 行 , 視察外 以 期 關 輔 , 翼視 各中 , 特 訂定 小 察制 學 浙 度 校 江 及 而 省教育廳電 社 沓 教機 推 進 關 合 , 業經 調各 귮 印 發 縣 漸 市教 前 次 整 頂 育行 辦 頓 法 0 政 兹 份 爲 成 嚴格 績 , 及 仰 中 刨

並 飭 所 屬 體遵 照

此 令

附 發 浙 Ί. 省教育廳 電 調 各 縣 市 教育 行 政成績及中 小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 分份

見法規 欄

妆:

T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膪

七十

二九

三〇

公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裕字第二九二九號

令 各省 立縣各 中縣等 以 政上 學 生 府校 用暑假

國府 學校學生 還都 分行外; 一暑期作業辦法一 , 是項暑期作業 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 種; 亟應規 法一分,印即篡照辨里寻衷!\$*>。令仰各該校長就該辦法之規定,分別擬具詳細方案,以利實施 份 定辦法,以備學生暑假內之修習與銀鍊 ,仰卽遵照辦理具報 , 並轉飭一體遵照! ·為要 。爰擬訂本省中小

,

頗著

成效

。事變以還 瞬

,

各校雖間

有奉行,然都無具體辦法。

現在

本學

期

將終了

各該學校均

須

給放

暑假

事

變以

前

,

利

,實施暑期作

此令

計檢發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暑期作業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廳長 徐季敦

計師 理辦

第

條

民

國二

十六

年

十一月十九

日以

前

領

有

證

書之會

計

師

應

自

本

辦法公布

之日

個

第 第

> 內 將 師 證 原領證書 書經 查 驗 呈 後 請 由 I 商 J 部查驗 商 部 另備查 隨呈 附繳查 驗簿登 記之原證 費 Ŧī. 元 蓋 章 發還

並 項 附 具 條 學 寸 計 4 經 師 身 歷 因 連 證 片 同 書 格者除 畢 遺失聲 一張查驗 業 證 發 書 請 給 服 費 補 新 Ŧī. 務 發者應 證 證 外 袖 明 並 證 文件之原 於 將 費 原 個 送 元 月 之 印 本 內 畢業 花稅 及影 刊登 證 本 二元 T 或 商 書 其他足 服 早 公 報 務 請 證 工商部 聲 資 明 明 文件發 證 遺 核 明 失 辦 之 作 文件 還影

民 本 留部 或 存 年 合格 月十 九 將 H Ü 原 文件 是 連 否 同 所 爲 國民 附二寸半身像 繳 各 政 項 府 費 Ė 用 管 部所給 併 發 一張換證 澴 之會 計 師

稅 元 呈請 T 产 部查 一驗合 格者 給 新 證 書

條 坳 原 報 有 會 師公 會如 仍 繼 續 存 在 者 限三個月 以內繕 具 組織章程等項 連 同 會 員

第

五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專

載

第

29

條

限

個

月

以

將

所

領

證

書

及

其

證

明文件

並

片二

費

兙 證

印 書

Ξ

第 t + 期

浙

第

第 六 條 本 辦法 自公佈之日施 行

度量衡 器具蓋 印 規 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全國度量衡局 公布

衡 器 具 施 行 檢定 或 檢 查 時 所 蓋 圖 印 均 依 本 規則之規定

及 査 昌 EII 印 烙 印 兩 種

第

印

分

大

中

Ė

大

四

厘

平

方

中

者三

公厘

平

方

小

者二公厘

平

方

第第 五 條 璃 印 量 分 器 大 用 小 雙 一線 式大 式 圖 者 印 + 分 大 公 1 厘 兩 平 式 方 大 小 十二 六 公厘 一公厘 平 平 方 方小 者 곴 公 厘 平 方

定 其縱 檢 杳 邊 昌 印之用 應分別比照第三條 圓 形 者 其 直 及 徑 第 應 分別 四 條之 比 照第 規定其 Ξ 横 條 邊應 第 74 爲 條 縱 第 邊 五 之 條 之 衡 倍 規 4 定 用 長 方

第

條

第

T. 所 項 檢 商 符 定 部 用 號 圖 所 全 各 印 用 國 省及 除 度 品 量 印 同 衡 特 除]字及國 别 仍 局 爲 施 市 行 由 同 檢定 全 音注 字 國 所 度 音 外 量 符號 加 用 衡 國 圖 外 局 雷 印 注 爲 規 另加縣記 定後 音符號各 同一字各 呈 阿拉伯 請 縣 省 I. 商 各 市 字 度 特 部 别 核 碼 量 以 衡 市 定之各縣 檢 示 度 區 定 量 别 分 所 檢 市 由 施 定 所 各 省 施

條 依 照 修 ĴΕ 度 量 衡 法 施 全 行 細 則 量 第 77 + 七 條 呈請 檢 定 所 用 圖 印 其 合格者爲「合」字不

者 爲「否」字

九

第

定

所

規

定

後

早

尖

國度

衡

局

核定之

條 度 量 衡 檢定規則 第 + Ξ 條 規定之作 廢圖 記 爲 「銷」字

條 一或複 查 時 所 認 爲 合格之度 衡 器 具 應加 蓋 中 華 民 國 幾 年. 號 碼 圖 印

度器 最末分度線之左右

、量器 全量名稱之旁或上下方

天平 自動秤及簧秤 台秤及案秤 横樑之中央或其附近 桿之末端表記秤量之旁及增錘台增錘之上面 分度盤之上面

Ħ.

桿秤 支點之旁邊或桿之末端及秤錘之上面

法碼 凡難於依 上面側面或底面 照上列規定地位蓋

本規則於呈請工商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 第 +

所

有

圖

印均由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印者得整蓋於其他適當顯明之地位

浙 I

省

败

府

公

報

三三

第七十一期

浙

II

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例會會議錄

開 會日 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 省政 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爾 喬 費公俠 徐季敦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籛 湯應煌

列 席 建 設 廳科長鍾文核

主席沈爾喬 務 紀錄祕書 處科長王 胡仲常 冠 紀錄 史慶 中

書長報告

今日

開

省政府委員會第

二十八次例會

席章委員正範因 主席因公在京王 |事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行禮如儀||委員廈材因事請假派科長鍾文移列席石委員林森因事請假 事請假 出席委員七人 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行 派科長王冠列

甲) 報告事項

告 宣讀 上居

l議錄

奉 行 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各機關 動 用節 餘經費補充辦法已

4

政

知廳

行

職

遺

由

奉

令

開

據

政

稱

嗣

後

移

解

感

化

院

之政

治

٨

犯

應

抄

附

犯

罪

實

及

有

別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三五

第

七

+

期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付審查指定沈委員費委員陸委員湯委員馮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擬訂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草案提請 公决案

丙)臨時提議事項 决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將本省金庫事宜委託杭州中儲銀行經理請

决 議

委員無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决 仍予照撥請 通過 通 過

公决案

關於省青年團指導部補助費在未奉

中央核示以前

公决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爲遵令擬具本省營業稅營業專稅各徵收機關合併組

織辦法提請 討論案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議 提請 付審查指定王孫沈三委員審查法規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列席 公决案 為擬定期舉行三十年下半年度本省普通營業稅復查 由沈委員召集

原則通過

∄.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公决案 付審查指定沈徐馮三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本省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對於省縣稅應如何劃

(丁)任免事項 次議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王礦爲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校長一併提請 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另有任用擬予免職 公决案

議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長姜一農爲浙江省立海甯農科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提請 公决案

擬委派何偉慶爲浙江省立吳興蠶科初級職業學校校

次議 通過

通過

Ξ 主席交議 擬派徐季敦兼任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長提請 公决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 沈爾喬 省政府會議廳 費公俠

出席委員

王廈材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陸榮籛

湯應煌

列 浙 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 秘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 审

書長報告 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孫委員棣三因病請假章委

如 儀

浙

T

省

政

府

1: 報

三七

七十一 期

錄

附

報告 事 項

- 宣讀 1 届
- 奉 行 政 院 令發 軍 籍 修 IF. 條 清 例 鄉 委員 分 別 會臨時 轉 和各部隊暨臨時機 行知照 組 織 大綱 修 IF. 中 央衛生 委員 會 組 織 條例

Œ

- Ξ 奉奉奉 政 政 院 院 令 令 軍用 准 軍 委會 技 術 A 咨 員任 送暫 編 用暫行條例 品時機關一 覽 月 表 日 轉 起 行 施 知 行巳 照 轉 行 知照
- 五四 政院 行 部咨准 令據呈 報 修 E 浙 江省各縣 政府 暫 行 組織 規組織 第十 Ξ 條 條 文准 予 備 豧 領
- 六 准 政 辦 法 經 予備 咨 送 案 浙 江 一分別轉 省縣長考成辦法 行 知照 又 杭 州 市 士. 地 圖 照 查 驗 暫行 辦 法 監
- 七 准 育部咨准 杏送 浙江 省立民 衆教育館暫 行 組 織 規 程 睯 館 長 館 員 任 |発待| 遇 規 程
- 予 備 案已 轉 行 知 昭
- 准准 商 部 咨送 修 IF. 度 量 衡 器 具 苦 EII 規 則 已 轉 行 遵 照
- 九八 據 薦 橋 管 宣 街 傳 浙 部 官 咨送 巷 T. 品 衆 辦 清鄉宣傳 安 事 橋 處 大 早 中央撥 週 輻 實 清 施 巷 五 發 辦 處 洋 法 一米運杭 已予 已轉 備 行 接 遵 查 照 濟 民 食 開 辦 公 糶 地 點 先 後 成 立 望 江
- + 堵 河 中 牟 决 П [委員 會 函 本 會 主 任 一般 同 副 視 主 事 任張 烈於 六月 七 H 就 職 視 事
- Z 討 論 據 項 兼 交議 杭 州 市 長 據 法 湯 應煌 規審查委員 呈 六 月二 會 報告 + 日 審 到 查 府 浙江 接 篆 省縣

長

請

假

規

則

草案附具

審

査意見及

各條

文提請

公决案

審查意見通

公决案

米贴名目業經明令取銷該府員役薪給工資自本年度起准予在地方收入項下 據民政廳會呈據嘉善縣長呈請在地方款內撥給員役米貼轉請核 公示到府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請准予併案修正追加敬候 爲繕具西湖 公决案 博物館暨孤山圖書館五月份經費支出概

ĬI. 省 政 府 公 丙

) 臨時

提

事

項

浙

報 附 錄

三九

Ł

+ 期

浙

書提請 公决案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爲籌設臨時傳染病院附送組織規則草案經臨費概算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爲籌設臨時傳染病院附送組織規則草案經臨費

=决議 算書提請 公决案

付審查指定沈費王三委員組審查會由沈委員召集

主席交議 公决案 據教育廳呈爲省立日文專科學校呈請增設學級附具經臨兩費概算書提

准予添設一級經臨費概算書交付審查指定費徐馮三委員組審查會由徐委員

決議

四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擬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草

决 公决案 通過

任死事

主席交議 核 轉提請 據民政廳呈薦該廳視察員沈建新汪銘心鄭鵬等三員附具各該員履歷請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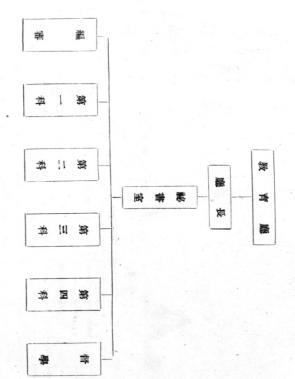
公决案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三十年六月份

	十四	+ =	+ =	+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Ξ	=	-	F	3
浙	B	Ħ	日	Ħ	Ħ	H	H	H	Ħ	. 日	H	日	日	Ħ	F	字
ij	二二六八	一〇九九	1 [11]11] 1	八二七	九七七		1001	九一六	九七九	10114	一〇六三	11011	111111	111七	育むノ	唯元し致
省	ñ	九	=	七	七	=		六	九	곳 근	3	=	=	Ł	1	效
政							_								3	E
府	三〇八	四八五	五三五		四〇五	四〇八	一五六四	111111	四五六	111111	二九二	三二七	三五九		l b	灰亢人致
公	X	五	T .		Ħ	Ă	四	=	六	111	=	七	九	Ξ	1	故
報		一六三八		01111	九八〇	1120	一八五	1三七0	一七九二	五五〇		Ξ 5 ○	1回0	七九一	来	***
附錄	四七六〇	六 10	四七四〇		二九三〇	七四四〇	011411	二七〇五	-0 八0	六七九〇	八八〇〇	一大二八〇	三六〇	一三大〇	麥粉	運杭
			六五九	元 〇											小麥	
四	120	三五九六	五七〇	11100	四五〇	四六五	☆○○	四二八	1000		五六〇	<u>M</u>	11100		玉蜀黍	
Adr	六九〇	三五		八〇	二八〇			五〇			<u>M</u>	二七五			豆.	
第七十一期					-	4.37								單位袋	1	備
301			.)				-								1	考

浙	江、省	政府公	報	附錄		<u></u>	第七十一期
五日	一大二六	一大七一	六五〇	11410		四五〇	二八〇
十六日	一五六七	一三五八	二六六八	110四0			一四〇
十七日	一一九四	一八九六				四五〇	二七五
十八日	二八七六	<u>19</u>	1040	11010		三一回〇	1回0
十九日	11四〇11	五二九	1100	110回0		10五0	七三五
二 十 日		二三五四	一三四〇	114110		0五0	四五五
干日	四三六	一三七七	六 ○O			七五〇	11011
二十二日	1 111111	111七0	四七〇六			11100	
二十三日	一一六七	五五五		四七四〇			
十四日	111110	一六七五	三九〇	六八〇		11100	
二十五日	. 1 1 1 11	三八八二	公O 公	六八〇			
二十六日	一二九四	一三五五	二九二	四〇八〇		五八〇	
二十七日	八七九	一六七六	八四九	0%回1		二三八	4
二十八日	一三二六	一五五四		11020		九六八	
二十九日	1111111	二五五九	DOO	11七110		八九〇	1四〇
三十日	O 八 二	1六111	九五〇	0 汗回 1	一三六		120
共計	三八三三九	四三九九一	三〇一七一	四三九九一三〇一七一一〇五三五五	九四五	九四五二二四二五	四六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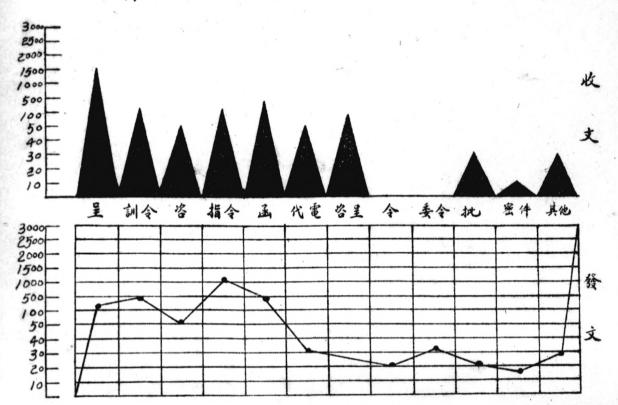
教育統計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教育廳收發文件統計圖



條市)或區	别		2	ž		項立	-	81		核	2	址	校	長姓	名
杭	₩	市	區	H	文	專	科导	枝	省	立	孝	女	路	陳	松	秋
杭	州	市	區	模	箪	Ě	中	學	省	立	新	民	路	崔	宇	明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女	子片	學	省	立.	新	民	路	夏		豊
杭	州	市、	品	職	業	48	學	校	省	立	銀	洞.	橋	吳	奥	F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師	範導	校	省	立	葵		巷	夏	少	导
杭	州	市	品	助	直	E	學	校	部	立.	學	±	路	岑	仲	班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市	立中	學	市	立.	皮	市	巷	Æ	字	震
杭	州	市	品	中	日	部門	事學	校	私	立.	西	浣 秒	路	小	山寅之	助
杭	州	市	品	杭	州	輿	亞中	學	私	立	西	浣 紗	路	小	山寅之	少
杭	州	市	PH	中	II	1	中	學	私	立	柴	木	巷	屠	億	清
杭	州	市	區	東	亞	H	語号	息校	私	立	菩	提寺	路	善		老
杭	州	th	區	東	3	5	學	院	私	立	Ð	Ш	路	善		*
杭	州	市	區	海	星	女	子中	中	私	立	刀	茅	巷	彭	崇	徺
杭	州	市	區	明	恋中	等	補習	學校	私	立	青	年	路	范	光	*
杭	州	市	品	淇	園中	等	補習	學校	私	立	天	漢洲	橋	梅	占	鬼
杭	州	市	區				教青智		私	立	青	年	路	般	太	涛
湖	州	縣	區	湖	H		中	學	省	立	吳	舆	縣	張	體	岡
嘉	B	ŧ	縣	嘉	奥	1	中	學	省	立	嘉	與	縣	曾	文	信
嘉	4	等	縣	嘉	書	165	中	學	縣	立	嘉	善	縣	夏	昌	庭
海	1	Ħ	縣	神	管	í	中	學	縣	立	海	甯	縣	譚	裕	卵
總			計													

ï

政 府 公 報

統

計

四五

第七十一期

附註: 杭州

	1	 		等		4	I.		校		椎	£		况	2007
3	班			數		į	彝					生			
初	高	専	速成		計	初	中	高	中	專	科	速品	找科		科
中	中	科	科	科	ar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2					22	4	40			
5	1				6	228		20							
3	1				4		126		6						
		商科	蠶科	資訓 1	7	94	90		-						
		普師	鄉師	實驗	4	62	56	22	13	_					
1		_	_	-	1		27		-						
12	3				15	365	171	56	20						
普通 1	研究 1	師範 1	養成	支那	5										
2					2	60	20								
2					2										
5級 1	初級 1		研究 1		3		•								
	1				1			,							
3					3										3
5				-	5	-									
2					2										
5					5										
6					6	160	43								
6				-	6	137	76								
2	100				2	56	56						7.3		
2			1		2	44	20								
					83				1						

區內各私立中等學校正在辦理立案手續詳細報表未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	---	---	-------------

	數			教		職		員		數		4	:	导	ŗ	期
合		計	教	員	職	員	教職	互象	合		計	支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π	1	-
62	4	66	4	4	4		3		11	4	15	2	3	1 9	9 0	元
248		248	12	1	11	2	1		24	3	27	1	8 9	9 (0 0	元
	126	126	6	9	3	5			9	14	23	1	3	4	1 0	元
94	90	184	16	2	6	2	9	4	32	7	39	2	6	3 ;	5 5	元
84	69	153	5	1	3	3	7	3	15	7	22	2	7	5 '	7 0	元
	27	27	2	1		2	1		3	3	6	1	8	0	0 0	元
421	191	612	24	7	3	3	14	2	41	12	53	4	1	5	3 2	元
		150	3	2	2	3	-		5	5	10		9	0	0 0	元
		80	12	5	2	1			14	6	20	1	2	0	0 0	元
		78									19	1	2	0	0 0	元
		230						_			5		2	4	0 0	元
		15		-							5	1	3	2	0 0	元
		79	_	-						-	11		9	6	0 (元
		91					-				13		6	0	0 (元
		60		`							7		4	2	0 (元
		132									17	1	2	2	0 (元
16 0	43	203	15	3	5	1	1		21	4	25	1	7	7	0 (元
137	76	213	12	5	6		1		19	5	24	1	7	7	0 () 元
56	56	112	6	1	1		2		9	1	10		.3	6	0 (元
44	20	64	7	1	1	1	1		9	1	10		5	2	0 8	3 元
		2925									361	2 9	4	7	9 1	元

	湖	ř	ì	Ľ		省			公			私
· F		- 12				學			校	4		數
(市)	或區別	近近	Eil	別	幼稚	短	簡	初	完	實	模	合
杭	州	市			園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計
杭	州		省	立	-				1			1
杭		市	市	立	-	8	20		25		2	55
杭	州	市	私	立				31	24			. 55
		縣	縣	立				2	1	-	1	4
杭		縣	品	立		-		15			4	15
杭		縣	私	立		0		1	1			2
嘉	善	縣	縣	立				1	7		1	9
嘉	善	縣	品	立				5	1			6
嘉	善	縣	私	立				1	1			2
武	康	縣	縣	立	-	4			1	-		5
4	湖	縣	縣	立				2	2		1	5
桐	鄉	縣	縣	工			2	2	1		1	6
吳	與	縣	縣	江		·		1	8		1	10
吳	與	縣	私	立				2	2			4
崇	德	縣	縣	立				1	-		1	2 .
崇	德	縣	私	立			6					6
海	甯	縣	縣	7Ľ			3	3	7		1	14
餘	杭	縣	縣	立				3			1	4
德	清	躲	縣	立			1	2			1	3
長	興	縣	縣	立				1	1		1	3.
海	鹽	縣	縣	立				5	2		1	8
嘉。	興	縣	縣	立				5	2		1	8
嘉	興	縣	區	立	-			9		-		9
嘉	奥	縣	私	立				1	17.8			1
富	陽	縣	縣	立			1	4				4
蕭	Ш	縣	縣	立				6	3			9
蕭	山	縣	私	立				2				9
總		計	,00			19	31	105	90		14	252

7	<u></u>		小			學			觥			兄
學		級	數		學			4	Ė			數
幼	初	高	合	幼	b	杏	IJ	is is	f.	合		計
-93	100	(FU)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1	7	2	10	23	19	229	136	76	39	328	194	522
2	142	54	198	55	43	5361	3141	152	1164	6937	4348	1128
	117	45	162			3506	3425	664	425	4170	28 50	7025
1	25	6	32	29	16	895	573	178	114	1102	703	1805
	36		36			874	563			874	563	1437
	6	1	7			204	125	31	14	235	139	374
	43	15	58			1552	931	43 3	298	1785	1227	3214
	12	1	13	1		355	214	20	12	375	226	601
	6	1	7			146	92	30	17	176	109	285
	6	1	7			153	80	6		159	80	239
2	29	6	37	90	6 0	1141	828	176	135	1407	1023	2430
1	20	4	25	22	17	677	501	112	87	811	605	1416
1	53	19	73	29	19	1824	1123	631	318	2484	1460	3944
	16	4	20			576	445	129	74	705	519	122
1	8	2	11	41	13	204	123	58	37	303	173	476
	6		6			381	251			381	251	632
	69	14	83			2206	1266	265	136	2471	1402	3873
	16	2	18			403	231	45	21	448	252	700
	12	2	14			234	1521	48	32	282	184	466
1	12	4	17	18	9	207	135	89	63	314	207	521
	26	3	29			593	216	39	11	632	227	859
2	33	7	42	45	34	1185	631	278	126	1508	791	2299
_	31		31			941	539	111	3.5	941	539	1480
	5		5			161	127	1		161	127	288
	6		6			115	43	e.		115	43	158
	17	4	27	_		618	428	101	53	749	481	1230
	6		6			156	112		1	156	112	268
12	765	197	974	352	230	24927	15431	4930	3176	30209	18837	4904

江 省 政

公 報

統

計

五〇

机			ij	1		<u>乘</u>	【二十几年度第二学规】
1	敦		職	員		數	本 學 期
教	員	職	員	合		計	支 出 經 費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元】
12	7	1		13	7	20	7,908元
187	154	5	2	192	156	348	76,038元
106	81	2		108	81	189	
27	24	1	1	28	25	53	20,268元
26	20	1		27	20	47	13,386元
5	3			5	3	8	
42	39	1		43	39	871	22,374元
15	3			15	3	18	3,978元
9	3			9	3	12	
9	2			9	2	11	2,400元
21	37	2	2	23	39	19	14,418元
23	17	1		24	17	41	10,380元
39	35	2	1	41	36	77	35,478元
19	18	2		21	18	39	
9	7	1		10	7	17	3,588元
11	5	_		11	5	16	1,800元
51	64	6	1	57	65	122	25,269元
19	8	1		20	8	28	
13	9	1		14	9	23	6,120元
10	12			10	12	22	4,836元
20	11			20	11	31	7,223元
41	56	7		48	56	104	
14	9			14	9	23	
	11		-		11	11	
2	5			2	5	7	
20	14			20	14	34	8,700元
5	3			5	3	8	2,400元
755	657	34	7	789	664	1453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浙江省社教機關

1		項			民衆着	故育 館	個 1	皆 館
縣 (市 夏) 战區別	九	別	別	月 支經費數【元】	教員職數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員職數
浙	江 省	會	省	立	1 500	14	1770	18
杭	州	市	市	立	112 0	11		
杭		縣	縣	立	600	6		
嘉	典	縣	縣	立	700	10		
餘	杭	採	縣	立	300	5		
海	宵	縣	縣	立	500	11		
2 Fi	湖	縣	縣	立	440	5		
嘉	善善	縣	縣	立	400	6		,
吳	輿	縣	縣	立	493	6		
武	康	縣	縣	立	300	4		
長	舆	縣	縣	立	600	6		
德	清	果系	縣	立	300	6		
崇	德	縣	縣	立	300	5		
桐	鄉	縣	縣	立				
總		計		15	7553	95	1770	18

浙江省政

府 公 報

統計

五

月 支 經 費 數 暨 教 職

禮 1	育 場	公	園	民 衆	茶園	民 衆	學 校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員職數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 員職 數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員職數	月 支經費數【元】	教員職數
1900	12			4		174	8
				30	20	140	30
						40	5
				-1-			8
				,			3
				, in		45	5
					301 . 3		3
	,		102				7
-						21	3
		- 1					74.
					200		6
						40	3
1200	12	E 800	1.00	34	20	460	81

T 省 政 府 公 計 五二

員 數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補習	學 校	識	字 班	補	習 班	合	計
月 支經費第【元】	Ŕ	經費數	教員職數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員	月 支 經費數 【元】	教員職數
74	7			60	4	4782	63
	7		1			1290	69
					-	640	11
						700	18
						300	5
						500	14
						485	10
				1		400	9
						493	13
						321	7
						600	6
						300	6
						300	11
						40	3
74	14		1	60	4	11151	245

浙江省社教機

K.		項		别	童	:		教
(市) 或	區別	址	別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公 園
浙	II	省	省	立	1	1	1	
杭	州	市	市	立	1			
杭		縣	縣	立	1			
嘉		與	縣	立	1			
餘		杭	縣	立	1			
海		甯	縣	Ų	1			
海		鹽	縣	立	1			
4		湖	縣	立	1			
嘉		善	縣	立	1			
吳		舆	縣	立	1			
武		康	縣	江	1			
長		典	縣	立	1			
德		清	縣	立	1			
崇		德	縣	立	1			
桐	9	鄉	縣	立	1			
總		計			15	ì	1	

浙江

江 省 政 府 ひ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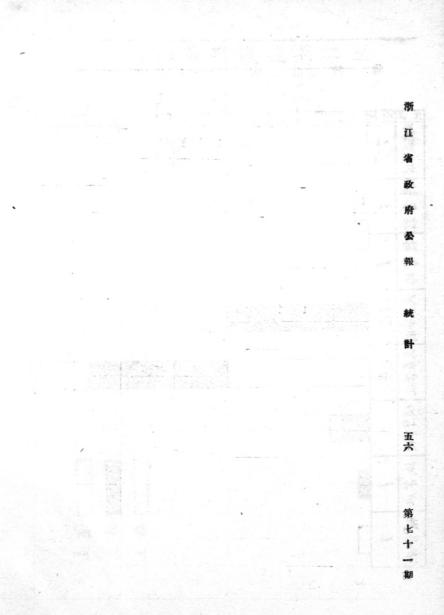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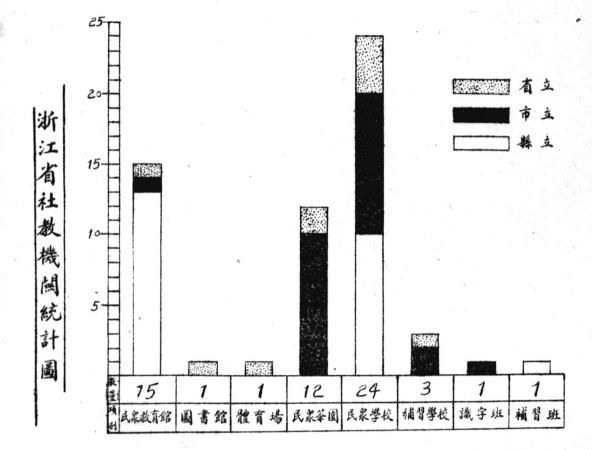
五四

第七十一

開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機				數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識字班	補習班	合 計
2	4	1		1	11
10	10	2	1		24
٠	1	-			2
	1				2
					i
	1				2
					1
	9				3
	1 .				2
	1		2		2
	1				. 2
					1
					1
	1				2
	1				2
12	24	3	1	1	58





按照 計 第 贯 贵	四半一頁分之	浙	半零期 浙年 售限 江
計 登 在 算 廣 出 號	一 頁 頁 頁 數	省 二 十	省十一期政府
期 在 上 者 以 每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每每每 價	公報馬生	知 期 數 公 報 價
上 期 岩 接 照 期 七	期十二元	告 四 例 元	二二價目表元角目
<i>,,,</i> .	70 70 70 11	, ,	76 73 13
出,版	印	發	編
出 · 版 日	印刷	發 行	編輯
出 版 日 期 本	印	發	編
出版日期本公報	印刷	發 行 者	編輯者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編輯者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	印刷者新	發 行 者	編輯者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	印刷者 新新印	發行者 第三科編	編輯者第三科與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	印刷者新新	發 行 者	編輯者